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17. 6. 6 北京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6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1 号梅地亚中心第七会议室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主持人：唐世鼎董事长

出席：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议 程：

一、董秘宣读《现场会议参会须知》、《表决办法的说明》；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审议议案：

（一）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七)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八)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 五、选举监票人;
- 六、主持人宣读现场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代表所持股份数,并开始现场表决;
- 七、统计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八、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签署相关会议记录、决议;
- 十二、会议结束。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如下大会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由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进程，安排时间，听取股东发言或提出问题。非股东（或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姓名。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六、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位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会议签到时向大会会务组领取表决票。网络投票表决办法参照《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执行。现场投票表决办法如下：

一、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会务组负责。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大会设监票人三名，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对投票、计票进行监督。表决前，先举手推选本次会议的监票人，由公司监事担任总监票人。

监票人职责：

- 1、负责核对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人数及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2、监督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要求；
- 3、监督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规定：

- 1、未交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 2、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各项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格处打“√”，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 3、请务必填写股东名称、持股数、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否则，该表决票作弃权处理。

三、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都结束后，由会务组工作人员配合监票人在统计席清点计票。

四、在律师见证下，由总监票人填写《中视传媒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并将每项表决内容的实际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项 目	内 容
文件一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文件二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文件三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文件四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文件五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文件六	《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文件七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文件八	《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文件一：

中视传媒二〇一六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成员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切实保障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科学与运作规范，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做了大量工作。现将董事会 2016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514,818,728.7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25%；实现营业利润-167,761,556.34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77.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777,813.10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73.00 %。报告期内，公司影视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广告业务及旅游业务收入有所增长。由于影视业务结转了部分影视剧存货成本并对个别大额应收款项未计提坏账部分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加之广告业务本期亏损幅度较大，导致公司整体营业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指标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影视业务收入 187,722,583.1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10%。在影视剧业务方面，公司针对相关政策及市场变化，调整了影视剧业务经营策略，严格控制投资规模。公司投拍的《爱上你惹上你》（原名《明天你好》）进入发行阶段，《客家人》后期制作基本完成，但尚未投向市场。2016 年，公司联合出品的《马向阳下乡记》荣获第 28 届“金鹰奖”优秀电视剧奖。在纪录片、栏目和节目制作方面，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各频道继续保持稳定合作，开展了《自然的力量》、《园林》、《云岗》等多部纪录片委托制作业务，承接了《走近科学》、《健康之路》、《回家吃饭》等多个栏目的委托制作业务，并尝试通过所作节目的相关题材展开多维度运营，扩大项目的合作领域，寻求更多的利润增长点。2016 年，公司联合投资出品的纪录片《秦岭主峰太白山》荣获第十一届“中国纪录片国际选片会”创优评析人文类二等奖。在包装、制作及设备租赁业务方面，公司承担了中央电视台多个频道的包装服务、栏目及节目播出版制作、晚会大屏幕制作和

设备租赁服务，配合中央电视台完成纪念建党 95 周年、纪念长征胜利 80 周年等多项重大宣传任务及重大活动报道任务，以及 G20 峰会、中非论坛、长征五号发射、珠海航展等直播转播任务。同时，公司还利用制作技术及设备优势积极拓展外部市场。2016 年，公司制作的电视剧《彭德怀元帅》和《父亲的身份》获得 2016 年度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金帆奖）——高清晰度节目录制技术质量电视剧类二等奖。报告期内，受中央电视台整包租赁政策的变化及相关栏目制作业务回流的影响，公司设备租赁服务、制作及技术服务业务规模有所下降。上述综合因素致使本年度公司影视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业务收入 122,584,577.5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57%。2016 年中央电视台科教频道广告业务由代理制改为承包制，公司的子公司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承包了科教频道整频道广告资源及部分新媒体广告资源。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实体经营面临下行压力，广告投放量整体下滑。同时，新媒体广告的快速增长，进一步挤压了传统媒体广告收入。此外，广告业务代理方式的变化导致了公司广告业务营销方式发生根本变化，公司积极调整整体运营模式，努力克服销售团队重建和客户资源重建带来的困难。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紧随市场变化，创新广告经营模式。同时，利用新媒体平台，深度开发新媒体的内容运营，实现广告运营与栏目创新的深度价值融合，提升频道及栏目的影响力，促进广告销售，提升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公司广告业务收入有所增长，而按照权责发生制的要求，公司应列支广告资源承包成本，上述因素致使广告业务经营产生大额亏损，广告业务利润大幅下降，对公司整体盈利造成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旅游业务收入 203,860,282.32 元（其中：无锡分公司旅游业务收入为 169,479,447.53 元，南海分公司旅游业务收入为 34,380,834.7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2%。主要原因是公司无锡景区、南海景区分公司坚持“以文化统领旅游”的经营战略，以“影视文化旅游”为核心，面对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新兴景区层出不穷、传统景区的不断升级和强势营销，积极努力化解克服内外部经营压力与困难。无锡景区以常态化保持国家 5A 级品质为标准，不断挖掘景区文化内涵，持续加强景区维护，升级改造基础设施，着力优化园区环境，各项业务保持平稳发展；南海景区以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为契机，坚持“创新创

优”，提升服务品质，创新旅游节庆活动，形成局部旅游旺季，业绩实现新突破。两个景区的文化演出活动在融入了历史文化背景的基础上不断推陈出新，演出质量精益求精，进一步提升了节目的观赏性和游客的满意度。在销售方面继续采用多样化的营销手段，除维护传统营销渠道外，还开展了与演出产品相关的热点营销，通过与电视台合作“真人秀”节目等及微信、互联网等新媒体进行市场营销和网络营销，丰富了市场推介手段，使景区经营业绩和推广宣传得到同步提升。同时，根据旅游市场的变化和特点，调整园内经营业务，多渠道开展创收，不断研发引进具有影视特色的旅游商品，打造景区文化旅游品牌，进一步提高了景区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提升了景区在旅游市场的竞争力，保持了区域市场的市场份额。上述因素使报告期公司旅游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二、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共召开 9 次会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温特莱中心 B 座 22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计提 201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时通报了其他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在北京京门大厦十层会议室召开，七届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七届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

会秘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七届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温特莱中心 B 座 22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聘任贺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时通报了其他事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北京市梅地亚中心召开，会议决议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均得到了认真的落实，执行情况良好。

1、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331,42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共计分配 7,954,128.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87,212,340.7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实施完毕。

2、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对外披露了《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关于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未获通过。此后，经

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维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做出了适当调整。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在 2016 年度继续与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的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2016 年度，关联交易各项业务交易金额累计预测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租赁及技术服务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广告经营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382 万元。土地及物业租赁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18 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关联交易各项业务的实际交易金额分别为：版权转让及制作 13,823.86 万元，租赁及技术服务 2,039.08 万元，广告代理业务 16,390.42 万元，土地及物业租赁 595.87 万元，累计交易金额 32,849.23 万元，总体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预计框架范围内。

四、董事会换届及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举行换届选举。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确定了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第七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聘期三年，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届满。

此后，由于公司陆海亮董事和石育林董事已届退休年龄，辞去相应职务，公司及时进行董事补选工作。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张大光、刘金凤为董事。

五、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331,42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分配 8,285,55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89,528,207.57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017 年，董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更加努力认真地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将“创新、开放、协调、共享、绿色”的发展理念融入到公司未来的发展中，努力开创公司发展新局面，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唐世鼎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文件二：

中视传媒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和维护公司利益的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下面是监事会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第一部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1、本年度内，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温特莱中心 B 座 22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位，实到监事 3 位。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议案的审核意见》、《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关于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关于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核意见》、《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和《公司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 3 位，收到监事表决票 3 票。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9 号京门大厦十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位，实到监事 3 位。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温特莱中心 B 座 22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位，实到监事 3 位。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 3 位，收到监事表决票 3 票。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会议决议报备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 2 位，收到监事表决票 2 票。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核意见》和《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所形成的决议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监事会换届选举和增补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举行了换届选举。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浩、刘金凤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刘宏伟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浩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因工作变动，监事刘金凤女士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彭茹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增补监事候选人并经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新任监事彭茹任期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3、财务活动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对报告期内历次定期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2016 年，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 2016 年底部分大额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后，剩余应收款项净额 10,367.90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五年以上部分无法实现价值的库存影视剧及剧本 4,047.32 万元全额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本次计提结转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

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经营活动监督：

公司监事会列席了 2016 年度相关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发展状况以及重大决策的过程，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监事会重点从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年度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等方面，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2016年，公司《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未获通过。董事会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维持公司正常经营，根据公司2016年实际经营情况，对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做出适当调整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再次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交易价格在参照市场价格和交易各方以往同类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体现了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关联交易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延伸拓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管理人员履职监督：

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会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注意增强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经营活动依法进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等规定要求，监事会认真开展了对董事履职情况的考评工作。2016年4月27日，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第二部分 对公司报告期内各项工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

1、2016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和各次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依法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

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忠于职守，勤勉尽责。

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及管理较规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

4、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收购、出售的交易行为。

5、关联交易中，公司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杜绝内幕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交易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依法履行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能执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6、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且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符合规范。

7、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体系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的具体情况，制定涵盖公司所有重大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加大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管理层履职守法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监督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七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王浩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文件三：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公司财务状况

1、资产状况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 136,041.87 万元，较年初减少 11,048.62 万元，下降比率 7.51%。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89,771.05 万元，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70.83 万元。

2、负债状况

201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30,294.91 万元，较年初增加 2,652.91 万元，增长比率为 9.60%。本公司无长期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

3、净资产状况

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01,685.79 万元，较年初减少 13,273.19 万元，下降比率为 11.55%。其中：股本 33,142.20 万元，资本公积 31,993.49 万元，盈余公积 12,881.85 万元，未分配利润 23,668.25 万元。

2016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为 4,061.17 万元。

二、公司经营成果

1、营业收入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481.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6.83 万元，增长比率为 0.25%。

2、营业利润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6,776.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291.91 万元，下降比率为 577.17%。

3、利润总额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7,184.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1,010.06 万元，下降比率为 549.14%。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77.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115.79 万元，下降比率为 573.00%。

三、公司现金流量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6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为 12,840.51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0,494.02 万元，增长比率为 267.77%。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387.5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8,026.62 万元，增长比率为 388.59%。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8.3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671.98 万元，增长比率为 117.44%。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5.4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795.41 万元，下降比率为 50.0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文件四：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度，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89,398,589.02 元（母公司数据，下同），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95,166,468.73 元，再扣除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已分配的 2015 年度现金红利 7,954,122.14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7,813,757.57 元。

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331,42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分配 8,285,55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89,528,207.57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预案已经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文件五: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审计单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其聘期将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结束。鉴于该事务所能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现提议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中视传媒 2017 年度报告审计单位,提议支付其 2017 年度报酬 58 万元(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由公司承担审计期间审计人员的差旅费用,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文件六：

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2016年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我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在2017年度继续与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的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起草本议案，请予审议。

一、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6年，我公司及控股公司（包括北京中视北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等），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就版权转让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广告经营项目、制作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截止报告期末，关联交易各项业务的实际交易金额分别为：版权转让及制作 13,823.86 万元，租赁及技术服务 2,039.08 万元，广告代理业务 16,390.42 万元，土地及物业租赁 595.87 万元，累计交易金额 32,849.23 万元，总体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预计框架范围内。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预计金额	2016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	中央电视台	版权转让及制作	12,000	12,689.07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21.43
	中视科华有限公司			871.30
	央视创造传媒有限公司			61.51
	北京中视广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8.63
	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28.00
	央视国际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60.19

	小计		12,000	13,800.13
	中央电视台	租赁及技术服务	4,000	2,014.99
	央视国际视频通讯有限公司			1.77
	央视纪录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1.37
	中视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95
	小计		4,000	2,039.08
	北京中视广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经营业务	2	7.32
	中视购物有限公司			1.89
	小计		2	9.21
	收入总计		16,002	15,848.42
向关联方采购	中央电视台	广告经营业务	23,200	16,378.24
	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97
	梅地亚电视中心有限公司	节目制作及设备租赁	180	23.73
	采购小计		23,380	16,404.94
土地及物业租赁	无锡太湖影视城	土地使用权承租	600	595.87
	南海影视城	土地及附属资产委托管理	0	0
	中央电视台下属公司	房屋及设备租赁	18	0
	租赁小计		618	595.87
合计			40,000	32,849.23

二、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各项业务交易金额累计预测将不超过人民币 53,000 万元。其中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0,700 万元，租

赁及技术服务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3,630** 万元,广告经营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8,070** 万元。土地及物业租赁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预计	2016 年实际
向关联方采购	中央电视台所属部门及下属公司	广告经营业务	28,000	16,381.21
		广告监测	20	2.97
		节目制作及设备租赁	30	23.73
	采购小计		28,050	16,404.94
向关联方销售	中央电视台所属部门及下属公司	版权转让及制作	20,700	13,800.13
		租赁及技术服务	3,600	2,039.08
		广告经营业务	50	9.21
	收入小计		24,350	15,848.42
土地及物业租赁	无锡太湖影视城	土地使用权承租	600	595.87
	南海影视城	土地及附属资产委托管理	0	0
	租赁小计		600	595.87
累计交易金额			53,000	32,849.23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央电视台(所属部门包括大型节目中心、新闻中心、综合频道、电视剧频道、纪录频道、科教频道、技术制作中心、广告经营管理中心等)

单位住所:北京市复兴路 11 号

主要经营业务:从事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

关联关系:因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为中央电视台全资下属公司,故本公司与中央电视台构成关联关系。

2、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包括所属公司)

公司住所:海淀区复兴路 11 号

注册资本：273034.3 万元

主营业务：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音像制品的批发、网上销售、零售、出租；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出版文艺、社会教育方面的音像制品等。

关联关系：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的全资子公司，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

公司住所：无锡市大浮乡漆塘

注册资本：989.6 万元

主营业务：为国内外影视剧组摄制影视节目提供场景和设施服务、艺术景点的游览服务。

关联关系：无锡太湖影视城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公司与无锡太湖影视城构成关联关系。

4、北京中视广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6 号 7 幢天洋商厦 A 座 3 层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设计；个人经纪代理服务；包装装潢设计；销售服装、机械设备；租赁服装、机械设备。

关联关系：北京中视广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是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控股公司，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中视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9 号

注册资金：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影视文化、技术交流；场景道具、服装、化妆造型的设计、制作；影视咨询；电视技术咨询及设备的安装、维修、销售；广播电视通讯网络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安装、维修等。

关联关系：中视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6、中视科华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街道彩电中心 1 号住宅楼西侧 1 至 2 层全部

注册资本：20300 万元

主营业务：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等。

关联关系：中视科华有限公司是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9 号京门大厦

注册资本：11952.8892 万元

主营业务：开展境外节目进出口业务；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数字付费电视频道集成、推广和销售；建设、运营数字电视节目平台的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提供数字付费电视频道的数据调查、技术开发与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系统集成业务；销售数字电视设备；货物进出口。

关联关系：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和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下属公司，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梅地亚电视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复兴路乙十一号

注册资本：11573.507 万元

主营业务：住宿；制售中餐、西餐、日餐（含冷荤凉菜）；销售饮料、酒、茶、定型包装食品；非医疗性美容理发；洗浴；棋牌；歌舞厅、KTV 包间、酒吧；出租客房、公寓、写字间和会议厅；会议服务；劳务派遣；日用百货销售；为外国广播电视新闻采访和电影、电视节目交流制作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等。

关联关系：梅地亚电视中心有限公司是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子公司，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9、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单位住所：上海市闸北区恒丰路 436 号

主营业务：公司进行各种商业市场调查研究及日用商品消费者调查、报纸读者调查、电视收视率调查、广告知晓率调查和互联网使用率调查。

关联关系：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和 TN 索福瑞集团（英国）等合资的股份制企业，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0、南海影视城

单位住所：广东省南海市松岗镇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拥有的南海影视城占用的土地及道路、附属设施等为中央电视台资产，由中视传媒南海分公司代为经营管理。

关联关系：因涉及资产为中央电视台所有，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央视纪录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1 号梅地亚电视中心 12 层

注册资金：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策划、设计等。

关联关系：央视纪录国际传媒有限公司是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2、央视创造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 CF09-A

注册资金：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与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策划等。

关联关系：央视创造传媒有限公司是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3、中视购物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1 号 1-4 层

注册资本：5882.35 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定型包装食品、酒、茶叶；批发、零售日用品、纺织品、服装服饰、家具、化妆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体育用品及器材、文教用品、玩具、金银珠宝饰品及制品、工艺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关联关系：中视购物有限公司是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控股公司，故与本公

司构成关联关系。

14、央视纪录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1 号梅地亚电视中心 12 层

注册资金：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策划、设计等。

关联关系：央视纪录国际传媒有限公司是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5、央视国际视频通讯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 43 号楼 9 层 909 室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主营业务：视频发稿、视频直播、特别节目定制；电视节目的创意、策划、组织；电视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组织文化技术交流活动；广告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活动；广播电视设备租赁；品牌推广及相关生产品开发。

关联关系：央视国际视频通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和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下属公司，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四、 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情况：

1、 版权转让项目

公司的任一方或多方与关联方的任一方或多方销售、购买电视节目的版权及其附属产品的业务系不时发生，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在每次业务发生时订立协议，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2、 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

公司的任一方或多方向关联方的任一方或多方提供专业广播级影视制作设备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服务以及影视剧后期制作、频道及栏目包装等技术服务，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在每次业务发生时订立相关协议，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3、 广告经营项目

公司将承包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的部分广告时段。

4、 制作项目

公司的任一方或多方与关联方任一方或多方开展节目制作，并将制作成品的

版权及其附属产品销售给关联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制作销售业务系不时发生，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在每次制作销售业务发生时订立销售协议；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5、土地使用权承租

公司因租赁控股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土地使用权，需向无锡太湖影视城支付土地使用权租赁费。

6、资产委托管理

南海影视城系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共同投资形成，所占用的土地及道路、附属设施等为中央电视台资产，由中视传媒南海分公司代为经营管理。双方就中央电视台在南海投资形成的资产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公司对受托管理资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中央电视台不就受托资产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佣金、管理费等）。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版权转让和制作业务

交易各方将依据节目题材、主要演职员的艺术水准、观众的认知度、场景大小、使用设备水平、服化道具水平及节目的版权价值、周期长短等诸多因素，并参照以往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其中，公司出售产品的价格参照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出让类似产品的价格，公司购买产品的价格参照公司从无关联第三方处受让类似产品的价格）。

2、租赁及技术服务业务

对于设备租赁交易，其价格在考虑设备的折旧、维修维护、资金占用费及其它相关成本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参照以往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该等价格参照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类似设备租赁的价格。

对于技术服务交易，其价格由交易各方在参照同类技术服务内容的市场价格和交易各方以往同类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

3、广告经营业务

对于广告经营业务，按中央电视台确定的买断价格执行。

4、土地使用权承租

根据国土管理部门确认的土地评估结果，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5、资产委托管理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结果，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六、交易方式：

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项下制作、销售与购买的影视节目将经过购买方的任一方或多方的审查，参考影视节目的题材、主要演职员的艺术水准、观众的认知度、场景大小、使用设备水平、服化道具水平及节目的版权价值、周期长短等诸多因素，再由交易相关方商讨确定相关文件的条款。该等交易在经过公司任一方或多方或关联方任一方或多方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之后最终结款。结算周期为季度、半年或一年。

在开展租赁及技术服务业务时，公司任一方或多方应根据关联方任一方或多方的需求，遵循“市场竞争、同等优先”的原则及时向关联方任一方或多方提供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

在开展广告经营业务时，公司将按关联方通常的广告管理制度，依据所经营广告频道或时段的不同，获取买断价格。结算周期按具体文件约定。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核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事先核查认为，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此次议案内容中涉及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关联方中央电视台是拥有多套全国覆盖频道的国家电视台，电视频道数量居全国各电视台之首，是具有一定国际影响的传媒机构，也是国内最强势的广告媒

体和中国最大的电视相关业务市场。维持和加强与中央电视台的协作，向关联方开展节目制作、版权转让、设备租赁业务和技术服务以及开展广告经营，有利于公司保持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有助于实施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是保持业务稳定与发展的重要途径，同时也是正常的市场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且将持续进行。

公司因租赁控股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土地，需向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支付土地租赁费，该协议自本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生效。承租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系公司用作日常经营之持续场所，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南海影视城系我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共同投资形成，具有旅游和拍摄影视作品两大项业务。双方签署南海影视城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协议委托管理的土地及资产系公司用作日常经营之持续场所，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以及基于市场参考的协议价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关联人回避事宜：

- 1、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十、其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一年。有关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以上议案，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文件七: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视传媒 2016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文件八：

中视传媒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2016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做到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丑洁明，中央民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7 年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毕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 年北京大学社科中心硕士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 年中国科学院“全球变化东亚中心”博士毕业，获理学博士学位。2008 年参加第七期独立董事培训班，获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长期从事高校财政金融专业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具有较扎实的国际金融、货币银行学、财政学等财政金融理论基础。研究方向主要集中在财政金融理论与实践研究以及环境经济可持续发展研究两个方面。已独立发表论文数十篇，出版专著三部，曾获财政部科研所“改革开放优秀论文奖”，中央民族大学优秀论文一等奖等奖项。2014 年 9 月 25 日起至今任本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丹，2010 年 11 月起担任清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1997 年至 2001 年，在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国际贸易专业学习，获学士学位；2003 年至 2007 年在美国佐治亚理工大学 Scheller 商学院会计专业学习，获博士学位。研究领域：财务会计、信息披露、企业上市、审计质量、公司内控。科研成果：曾在国际顶尖学术期刊发表文章数篇。2014 至今任财政部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骨干；2013 至今任中国会计学会英文期刊《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编委；担任多个国内外一流学术期刊匿名评审人。主持和参加多个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2014 年 8 月起担任中粮屯河独立董事。2014 年 9 月 25 日起任本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 年 8 月起任海林投资集团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起担任华君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安进，九三学社成员。北京市维诗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1993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原华中理工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多年在国有大型企业从事电路设计和研发等技术职务。1998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至今一直专门从事知识产权法律业务，先后从事商标代理、专利代理和知识产权律师工作，迄今已执业逾 15 年，是中国早期具有技术背景的知识产权律师之一。社会职务：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领导小组，课题评审专家；商务部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中心，专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专家；北京市人大常委会，首批立法咨询专家；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中心，客座研究员；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华中科技大学，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论研究基地，兼职研究员；首都经贸大学法学院校外硕士生导师；北京市律师协会律师权益保障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理事；中国科技法学会成员；全国律协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成员。2007 年至 2014 年，担任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072）第一、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 28 日起至今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守豹（离任），法学博士。1993 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法学博士学位。从 1994 年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曾就职于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研究所、北京市律师协会（第五、六届理事；第七、八届合同法专业委员会主任；规章制度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校外研究生导师。现任北京普华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任。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任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任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

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举行换届选举，原独立董事刘守豹届满离任，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丑洁明、李丹、杨安进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并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顺利地开展工作。2016 年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重要事项。通过会议、电话和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及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对股东负责、实事求是的精神，我们对每项提交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都进行了认真的研究，获取做出决策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依据我们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做出判断，提出意见，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认真的研究，我们对 2016 年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发生。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各项工作运转正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含 3 次董事会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包括 6 次现场会议和 3 次通讯会议，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现场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现场会议次数	应参加通讯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通讯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丑洁明	6	6	3	3	0	否
李丹	6	5	3	3	1	否

杨安进	5	4	2	2	1	否
刘守豹（离任）	1	0	1	1	1	否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含 3 次董事会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	应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次数
丑洁明	5	4	4	4
李 丹	5	5	0	0
杨安进	2	2	3	3
刘守豹（离任）	3	3	1	1

2、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在 2016 年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的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的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丑洁明	2	2	0
李 丹	2	1	1
杨安进	1	0	1
刘守豹（离任）	1	1	0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关于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未获通过。此后，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维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做出了适当调整，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检查了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所有日常关联交易均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框架内执行。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本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举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及时召开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履行相关程序，完成了公司换届工作。此后，公司部分董事辞去相关职务，公司董事会及时完成相应董事的增补工作。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体系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对外发布了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所披露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与定期报告中实际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司对外发布了 2016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所披露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与定期报告中实际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6 年度审计单位，聘期一年。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报酬人民币 58 万元（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承担审计期间审计人员差旅费。我们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资格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对聘任的过程进行了监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331,42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共计分配 7,954,128.00 元。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实施完毕。

我们认为，上述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及股东曾做出的承诺做了梳理，公司及股东积极履行承诺，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点关注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本年度公司共发布31次临时公告、4次定期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视传媒《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行为规范。公司2016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没有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没有出现重大信息选择性披露的情况，充分保护了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内控体系顺利实施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开展内控体系的实施。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董事会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整分设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现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和实施细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专业性、科学性和客观性。

（十三）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提高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我们对公司2016年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2016年底部分大额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后，剩余应收款项净额10,367.90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五年以上部分无法实现价值的库存影视剧及剧本4,047.32万元全额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为止的财务状况，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在本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7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与交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加专业的建设性意见，提高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决策水平和决策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以上报告，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丑洁明、李丹、杨安进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